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及 1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8 頁之綜合收益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要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 86 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 87 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年內變動分別載於第 32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28。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3。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小雲先生

徐鷹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獲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

朱偉偉先生

馬金龍先生

劉玉杰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辭任)

王文亮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邦杰先生

徐鷹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獲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黃倩如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徐鷹先生及黃倩如女士將會告退，彼等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按照上述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款規定至其輪值告退為止之期間。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應佔 之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劉明輝先生	個人	380,000,000 (附註)	24.39

附註：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劉明輝先生（「劉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劉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130,000,000 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該等股份已予發行，並已將之配發予劉先生。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劉先生已同意向恆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 Sure World Capital Limited）（統稱為「恆鋒集團」）收購合共 250,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買賣 90,000,000 股股份。是次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續)

長倉 (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購股權 數目 (附註)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李小雲	5,000,000 份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徐鷹	5,000,000 份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劉先生	5,000,000 份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朱偉偉	4,000,000 份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馬金龍	9,240,711 份	實益擁有人	9,240,711
吳邦杰	2,000,000 份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趙玉華	1,000,000 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毛二萬	1,000,000 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黃倩如	1,000,000 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其持有人獲賦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 0.80 港元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 (c)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均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以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1。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姓名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小雲	0.80	—	5,000,000	5,000,000
徐鷹	0.80	—	5,000,000	5,000,000
劉先生	0.80	—	5,000,000	5,000,000
朱偉偉	0.80	—	4,000,000	4,000,000
馬金龍	0.80	—	9,240,711	9,240,711
吳邦杰	0.80	—	2,000,000	2,000,000
趙玉華	0.80	—	1,000,000	1,000,000
毛二萬	0.80	—	1,000,000	1,000,000
黃倩如	0.80	—	1,000,000	1,000,000
		—	33,240,711	33,240,711
其他僱員	0.80	—	88,000,000	88,000,000
		—	121,240,711	121,240,71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 0.77 港元。

購股權 (續)

於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73港元。在運用畢蘇購股權定價模式推斷公平價值時曾作出下列各項主要假設：

1. 基於過往波幅之預期波幅為 115%；
2. 不設全年股息；及
3. 所授出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限為十年。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相對應之十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接近息率為 4.32%。

就計算合理價值而言，由於缺乏以往數據，並無對預期沒收之購股權方面作出調整。

畢蘇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投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動。由於主觀投入假設之變動是以重大影響合理價值估計，董事會認為，現有模式未必一定提供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可靠單一量度。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或應佔之 股份數目或短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恆鋒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2,496,000 (L) (附註 1)	10.43
		160,000,000 (S) (附註 2)	10.27
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3 (L)	9.63
		150,000,003 (S)	9.63

L：長倉

S：短倉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恆鋒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62,153,000 股及恆鋒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ure World Capital Limited 持有 343,000 股。
- (2) 根據買賣協議，恆鋒集團已同意出售而劉先生亦已同意以現金代價合共 180,000,000 港元收購合共 250,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買賣 90,000,000 股股份之事項經已完成。是次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 42 所載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總代價 32,500,000 港元發行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予一間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朱偉偉先生擁有 24% 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亞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勇先生則擁有 76%。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中亞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與淮南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無償方式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淮南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其餘 30% 股本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此項交易乃由本公司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根據規管此項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總和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5%，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23%。

年內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核數師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徐鷹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